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1 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天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再次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与控股股东李建华先生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共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 1.2 亿元借款再次展期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展期期间的利率按原借款合同的规定执行。

该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再次展期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再次展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再次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不

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固定利率债券。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发行债券事项。公司在此后的定期报告中均公告了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